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120号

揭阳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惠来县石榴潭水库管理处：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惠来县石榴潭灌区取水许可申请有关材料。经审查，该申请符合《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资源〔2015〕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本机关决定准予取水许可。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管理处在揭阳市惠来县石榴潭水库大坝右岸涵管采用引水方式取地表水用于揭阳市惠来县石榴潭灌区农业灌溉用水。项目年最大取水量4130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51.58万立方米（相应取水流量5.97立方米每秒）。

二、你单位应按照我局审定的取用水评估报告要求，落实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对项目取用水的计量监控，建立

取用水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量的统一调度和动态监测，依法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你单位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或设施）和运行情况等有关验收材料，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向我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四、项目取水应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五、本项目取水许可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取水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附件：取水许可申请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